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五) 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5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7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7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 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并上市条件.....	10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2
(七)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3
(八)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3
(九) 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3
(十)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15
(十一)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十二)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9
(十三) 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情况.....	21
附件一：	24
附件二：	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发行保荐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莱赛激光”、“公司”）的委托，担任莱赛激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国泰君安指定沈一冲、栾俊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沈一冲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天益医疗 IPO、乐歌股份 IPO、博拓生物 IPO、江苏有线 IPO、英科再生 IPO、君实生物 IPO、上海机场重大资产重组、青岛金王重大资产重组、申通地铁重大资产重组、福莱特可转债、卫宁健康可转债、东方雨虹可转债、环旭电子可转债、青岛金王公司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公司债等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沈一冲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栾俊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天益医疗 IPO、德固特 IPO、美埃科技 IPO、祥云股份 IPO 等项目。栾俊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国泰君安指定耿志伟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耿志伟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天益医疗 IPO、君实生物 IPO、国邦医药 IPO、盛屯矿业可转债、君实生物再融资、卫宁健康可转债等项目。耿志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其他项目组成员：应时、刘鹏远、梅若瑛、刘俊言、贾宾。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LAISAI Laser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71263

证券简称	莱赛激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24413329M
注册资本	57,500,000CNY
法定代表人	陆建红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9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106、108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106、108号
邮政编码	213031
电话号码	86-519-85136116
传真号码	86-519-85136118
电子信箱	laisai@laisai.com
公司网址	www.laisa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冯锦侠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9-851361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导航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建筑激光定位、工程激光智能定位、激光测量与传感产品等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1、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

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7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2/3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6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 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 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 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 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 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 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2、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2023年5月5日召开内核会议对莱赛激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1.00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

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被调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截至目前，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并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并上市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2 年 6 月 15 日进入创新层至今。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中“（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核查，莱赛激光 2022 年 12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21,130.56 万元，即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莱赛激光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16.6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预计不低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公司发行后股本为 7,666.67 万股（按照发行后最低股本数测算），即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根据《3-4 关于发行人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的分析，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3,254.16 万元和 3,339.15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7.61%和 15.99%。

综上，发行人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标准。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 经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

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关于出具相关承诺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法人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规定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查阅了股东的登记资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事项及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合理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22号）的要求，国泰君安作为本项目的保荐

机构与主承销商，对国泰君安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次证券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聘请第三方行为：

（1）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印务服务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0673148X1），主营业务包括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印务及智慧投行软件业务等。发行人已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合同，由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印务服务和细分市场调研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2）聘请中弘伟业（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财经公关信息服务

中弘伟业（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91320114MA26AB5R3R）成立于2021年6月17日，主营业务为向企业提供媒体管理、形象管理、路演推介、上市活动整体统筹管理等咨询业务，法定代表人为江梦杰。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较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利好政策的持续推出以及用户需求的稳定增长，博世、徕卡、喜利得等为代表的行业巨头厂商以及国内专业化品牌纷纷持续加强对其激光测量产品的宣传推广、新品投放、渠道建设的力度，与公司开展市场竞争。

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或者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的产品开发、升级迭代、优化产品结构，推出符合消费趋势、用户喜好的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产品，增强自身品牌影响力及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可能会面临业务增长放缓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23.88%、32.44%、29.37%及25.07%。近年来，美国等国家在国际贸易战略、进出口政策和市场开发措施等方面有向保护主义、本国优先主义方向发展的趋势，曾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虽然报告期内国际贸易摩擦尚未对公司业绩产生显著影响，但在目前的国际贸易摩擦背景下，世界贸易形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国际贸易摩擦、国际地缘政治事件继续升级、未来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在贸易政策上施加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境外业务则可能相应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公司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不能取得相关认证的风险

美国及欧盟地区对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的销售有市场准入规定。ODM业务的产品通常由客户以自己的名义在当地进行认证，公司配合客户提供用于产品认证的技术支持文档，也存在应客户要求由公司进行产品认证的情况。欧洲地区 ODM 业务的产品 CE 认证由公司完成，若公司无法应客户要求取得相关产品的认证，则可能存在合同违约或丢失产品订单的商业风险，进而对公司境外销售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369.47 万元、26,510.95 万元、25,178.00 万元和 12,868.87 万元，2020 至 2022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1.18%，保持着基本稳定的经营业绩。但是若出现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等不利情形，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或未能保持技术优势，将可能导致核心竞争力受影响，进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5、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存在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建红与张敏俐，陆建红、张敏俐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5.66%股份，比例较高。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金属加工件、电池及附件、包装材料、橡塑件、光学件等，部分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与国家大宗商品铝价等具有较强的关联性。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75%，占有较大的比重，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未来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7、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

的产品销售价格。2020至2021年度，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172.92万元、105.92万元，2022年度公司汇兑收益金额为245.65万元，2023年上半年公司汇兑损失金额为14.90万元。若未来美元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可能产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损益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8、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617.11万元、8,787.66万元、8,980.50万元及6,774.0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98%、44.07%、44.37%及34.17%，占比较高。公司结合自身对市场的判断和客户的需求预测拟定采购及生产计划，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及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引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毁损、减值等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9、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590.79万元、2,956.25万元、4,107.03万元及7,687.0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59%、14.83%、20.29%及38.7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量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重要客户遭遇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危机或公司与相关客户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0、产品升级迭代及研发失败风险

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应用于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多个环节，具有高精度、高自动化等特点，同时由于施工环境的不确定性，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还需具备较高的产品品质、稳定性、可靠性等特征。当前全球制造业正在经历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的转变，为保证产品不断满足用户需求，维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公司需不断进行产品迭代和创新，未来预计将持续对产品研发投入更多资源。若公司无法持续跟踪市场及终端用户需求变化，并对行业未来技术、产品发展方向进行较为准确的预判，或者开发产品市场推广失败，可能存在公司产品升级迭代进度和研发成果未达预期，进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及市场份额下降，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1、研发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优秀的研发人员是公司提高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伴随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和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行业对于专业技术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良好的研发条件，或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预计将迅速扩张，若公司人才不能满足营业规模增长和持续产品研发的需求，可能面临研发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12、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与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会受公司自身管理水平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内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此外，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竞争态势等方面的变化，则募投项目可能不具备市场竞争优势或无法实现市场开拓预期使得产能消化率较低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3、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建设和培育，投资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14、新增折旧摊销和员工薪酬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和员工薪酬将有所增加，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能提高产品销量、扩展应用领域、提高整体盈利水平，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则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员工薪酬的增加将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滑风险。

（十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中国建筑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先行者，是中国建筑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领军企业，专注于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凭借较高的技术含量与产品品质，公司产品畅销世界各地。国际市场上，已远销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欧洲、美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以及东南亚等；国内市场上，经过 20 多年的市场深耕细作，销售渠道已实现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和大部分市级销售网络的覆盖。此外，公司还大力发展自有品牌，现有“莱赛”、“优镭”、“超镭”等系列品牌，在境内外具有较高的市场接受度及美誉度，其中“莱赛”品牌曾被授予“江苏省著名商标”、“常州市名牌产品”、“常州市知名商标”等称号。

作为中国建筑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领军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建红、张敏俐和公司员工金中义主要负责起草了激光标线仪、激光扫平仪两项行业标准。公司致力于提升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同时获得更高的附加值，主要从事性能优良、可靠性高的中高端产品。经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认证，“2020-2022 年公司生产的建筑激光测量仪器（激光扫平仪、激光标线仪及其他建筑施工激光仪器等）在国内中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超过 20%”。因此，公司为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行业内的重要参与者。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方面的投入及研发团队的建设，逐步构建了以自主研发为核心的业务体系。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多年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行业相关经验，沉淀了雄厚的技术底蕴。经过 20 多年来的不断深耕积累，公司多项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国内研究空白。经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认证，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正反向安平智能传感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填补国内研究空白；创新研发的三个激光轴线同步正交的自动控制方法实现了最小激光垂直面离墙距离（4mm），属于行业领先水平；独创的激光基准面绕机身外交点旋转技术、垂线窗框可旋转结构，实现了激光标线仪的多功能场景应用与无盲区测量。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8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5 项。此外，公司员工还主要负责起草了激光标线仪、激光扫平仪两大系列产品行业标准。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长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获评江苏省激光测量仪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2 年获得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2023 年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公司已经形成了覆盖核心产品线的关键技术矩阵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具有较明显的研发与技术优势。

(2) 品牌渠道优势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研发与技术优势以及高效的精准服务，在广大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曾荣获“江苏省著名商标”称号，品牌曝光度与知名度较高，特别是在建筑工程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领域中高端市场中，莱赛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同时经过多年的客户积累，公司成功建立了成熟的销售渠道，自主品牌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欧美、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以及东南亚等，同时实现国内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和大部分市级销售网络的覆盖，建立了突出的品牌和渠道优势。

(3) 产品品类齐全优势

公司牢牢把握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领域中高端市场品牌核心定位，采取多样化、差异化产品开发策略，产品品类齐全，涉及激光测量水平基准放样、激光标线、激光测距、导航定位及智能传感、智慧工地实测实量等产品线，应用场景丰富，可以满足客户多样化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相关需求。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持续完善产品序列，不断丰富技术储备，并结合公司产品研发战略规划，实现优势领域协同创新，更好服务终端客户。

(4) 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聚焦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领域智能制造产业科技创新，围绕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产品生产制造效率提升、节能降耗和产品质量提高，重点进行 120°自动化激光光源生产线和 360°自动化激光光源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并进行产品调试检测自动化改造和车间数字化系统升级，提高车间各关键工序数据采集、工单数据挖掘效率并优化生产工艺，同时匹配车间 AGV 小车实现自动化物流，进

而提升车间数字线运行效率,实现了从物料进场到成品出库全流程的智能化与数字化升级。此外,公司启动企业信息化系统云平台建设,为厂区生产制造环节的智能化、自动化打下坚实基础。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化管理体系,通过集成化数据处理和共享、流程优化,整合了研发、采购、生产、库存管理等活动,增强了快速反应能力和科学决策能力,从而具备定制化、柔性化的生产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非同质化需求,快速满足品种多样性的要求,同时又能保证高效的交付效率和优秀的定制化生产水平。

(5) 区位产业链优势

公司地处长三角腹地、智能制造江南名城常州。从地域空间维度来看,公司的核心供应商涉及光学、机械、电子加工生产及 SMT 加工、精密模具制造等领域,相应的产业链均处于常州及长三角周边地区,智能制造产业生态链优势明显。近距离的产业配套合作不仅有利于构建稳定的供应商支撑体系,更有利于供应商高质量同步创新发展,降低配套物流成本,提升生产制造效率,从而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可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强有力保障。同时产业链生态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也为公司产业科技创新注入了强大动能,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了有力支撑。此外,常州交通便利,公路铁路运输发达,拥有常州港并紧邻南通港和上海港,增加了产品运输的便利性以及全球市场的辐射能力,同时也能更好的服务客户,及时响应对方需求。

(十三) 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保荐机构应当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充分核查,在发行保荐书中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意见。发行人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的,不支持其申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发行人生产经营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得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意见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8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5 项。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员工还主要负责起草了激光标线仪、激光扫平仪两大系列产品行业标准。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长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获评江苏省激光测量仪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2 年获得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2023 年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公司已经形成了覆盖核心产品线的关键技术矩阵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具有较明显的研发与技术优势。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看了发行人相关专利、荣誉证书、行业协会出具的认证材料等，认为发行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此外，发行人主要从事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也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二：关于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耿志伟
耿志伟

保荐代表人: 沈一冲 栾俊
沈一冲 栾俊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松
王松

总经理(总裁): 王松
王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贺青



附件一：

**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向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沈一冲（身份证号：*****）、栾俊（身份证号：*****）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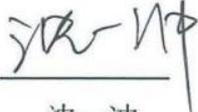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一冲 栾俊

法定代表人: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沈一冲、栾俊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一、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签字保荐代表人沈一冲、栾俊分别于 2017 年、202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均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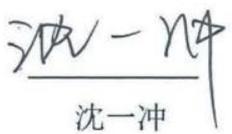
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的最近 3 年内，沈一冲、栾俊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2、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沈一冲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板）家数为 1 家，无签字的创业板、科创板和新三板公开发行保荐在审项目；栾俊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板）家数为 1 家，无签字的创业板、科创板和新三板公开发行保荐在审项目。

3、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沈一冲最近 3 年曾担任过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项目包括天益医疗（301097）创业板 IPO、上海机场（600009）重大资产重组、福莱特（601865）可转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一冲 栾俊

法定代表人：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